

战疫反诈两不误 警方连破诈骗案

包头讯 自新冠肺炎疫情传播以来,包头市警方在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同时,统筹力量聚焦打击主业,不断创新战法,主动密切同各地警方的交流合作,短短一月时间,先后成功侦破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39起,其中涉疫诈骗案件9起。做到疫情防控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两不误。

2月25日上午10点,一通来自云南省西双版纳自治州景洪市警方的电话,让正在办公室来回踱步的包头市公安局昆区分局反诈中心副主任李超一个悬着的心落下了。

云南警方让内蒙古警方放心的缘由,来自于一起电信诈骗案主要犯罪嫌疑人的落网。

2月19日,家住包头市昆区的郭某来到昆区刑警大队报案说自己从网上购买额温枪,被骗了15万元。原来,因为全国复工复产大趋势的到来,各地用工企业对于额温枪的需求激增,远在辽宁的郭某朋友便想起郭某这个他认为“神通广大”的人,电话询问他有没有途径可以买到额温枪,而且需求量很大。郭某突然想起前两天在某个微信群中有人出售额温枪,便答应下来并随后立刻通过微信,联系到犯罪嫌疑人王某。经过商议,按照每把300元的价格,购置2000把额温枪,总计60万。王某要求郭某先预付30万订金,常年从商的郭某为了谨慎起见,要求王某与自己视频,并出示身份证、承诺书等相关凭证,在多

番讨价还价后,同意先支付15万订金,待拿到第一批货后在支付剩余款项。15万打过去了,但是接着面对的是辽宁客户的再三催促与王某的迟迟没有动静。最终,郭某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于是选择报警。

昆区公安分局接到报案后,立刻对受害人郭某提供的信息进行查证,经过大量的侦查工作,最终了解到犯罪嫌疑人王某是浙江人,但是现在可能躲藏于云南省西双版纳自治州。随即,反诈中心副主任李超立刻联系当地警方,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查实,经过5天两地警方的不懈沟通与努力,终于锁定犯罪嫌疑人在西双版纳自治州景洪市的落脚点,并确定由当地警方帮助包头警方抓捕犯罪嫌疑人,第一时间为受害群众止损。2月25日上午10时,景洪市警方在犯罪嫌疑人王某的隐匿地点成功将其抓获。

2月25日凌晨0时30分,青山区公安分局在乌拉特中旗成功抓获以办理驾照为名义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嫌疑人松某某;上午8时,昆区公安分局在乌拉特前旗成功抓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柳某某;下午4时,固阳县公安局在四子王旗成功抓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侯某某,稀土高新开发区公安分局在乌审旗成功抓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阿某某;晚上20时,土右旗公安局在当地成功抓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祁某。(王思洋)

村民“侥幸”吸毒 民警“慧眼”识破

萨拉齐讯 2月28日,包头市土右旗公安局美岱派出所得到信息,辖区某村村民张某某和王某某前几天吸食过毒品。乔云耀所长马上组织警力进行摸排。

2月29日清晨6时,乔云耀带领3名警力,来到王某某家,此时王某某还没有起床,就被民警控制。紧接着乔所长和另外二名民警又去抓张某某,此时,张某某已察觉到些风声,钻进了村里的小巷子想趁机溜走,哪曾想,乔云耀早已和二名民警蹲守在此,“恭候”他一个多小时了,他一露头就被抓了个正着。两人被带回所里,经尿样检查,王某某呈阳性,并且对其吸毒行为供认不讳,张某某尿检呈阴性却拒不承认。乔所长心想,只有让嫌疑人尽快承认自己的违法事实,才能给予有力打击,所以,一定要找到张某某吸食毒品的证据,必须要让他说实话。乔所长,随即改变审讯方式,由审讯改为拉家常的方式,充分运用心理战术,给他讲解了多个因吸毒毒离子散,甚至家破人亡的案例故事,经过一中午的思想教育,张某某终于低下了头,供述了吸食毒品的违法事实。张某某经毛发检测,检测值为0.9克/毫升,属于吗啡值呈阳性,至此二人吸食毒品的证据链形成。

据了解,张某某和王某某是同村民人,两人平时也是好朋友,从没有涉毒史。王某某说:2月25日下午,我俩碰在一块,听人说吸了“料子”,想啥就能来啥,想试一下吸食海洛因后是啥感觉。心想,这段时间警察都在忙防疫,还能顾不上管这些,就悄悄跑到自己车里俩人吸了海洛因,没想到就吸了一次毒品,就被派出所民警知道了,我俩都是年过半百的人了,面对这副冰冷的手铐真是悔莫莫及。

王某某,张某某二人属初吸毒品,土右旗公安局依法对二人做出行政拘留15日,社区戒毒3年的处罚。(王君平 黄春林)

明知故犯闯卡 交警果断拦停

乌兰察布讯 当前,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总有个别人任性妄为,无视法律和政府部门紧急状态下发布的号令,最终为一时冲动付出了代价。

近日,现住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的赵某驾车要前往兴和县探亲。在经过鄂尔栋疫情防控检查点时,兴和县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再三向赵某宣传政府关于疫情期间禁止通行的相关规定,建议其绕路从高速口入城。赵某不听劝阻,在执勤民警引导其掉头的过程中,突然猛踩油门,驾车强行闯过防控检查点,见此情形,执勤点民警立即驱车将其截停并控制。在询问过程中,赵某始终不肯正面回应民警提问,并再三狡辩。在该大队执勤民警的教育下,赵某最终对为逃避自我隔离,驾车强行闯卡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该大队执勤民警随即将赵某移交至辖区派出所。经调查核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赵某以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给予赵某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贾秀)

妨害疫情防控秩序 网上审理被判刑



赤峰讯 2月25日,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利用远程视频审判系统,“隔空”开庭审理了松山区首例疫情防控期间妨害公务案,并当庭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8个月。

2月8日,赤峰市新城区某小区按照疫情防控期间封闭管理要求,禁止未办理统一制式证件的人员和车辆出入小区。当日下午5时许,被告人刘某某在未办理该小区出入证件的情况下,携其家属欲外出小区,当遇到值守的疫情防控人员劝阻后,刘某某辱骂防控人员,并对一名防控人员进行殴打。随后,在新城区公安分局派出所民警赶赴现场处置过程中,刘某某仍拒不配合,辱骂、撕扯民警,造成多人围观,妨害疫情防控秩序。

2月21日,松山区人民检察院以妨害公务罪适用认罪认罚速裁程序向法院提起公诉。松山区法院同日立案后,于2月25日上午开庭审理了此案。

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以暴力方法阻碍疫情防控人员和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遂依法当庭作出上述判决。(赵成)

实习期被记满分 无证驾驶又被查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刘跃陆)一些初拿驾驶证的司机,因得证欣喜,竟然忘却了所学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交通陋习显现,毫不珍惜考驾驶证的辛苦,最终触碰了法律的底线。

2019年1月4日下午2时45分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交警大队民警在109国道与

公园大道交叉路口执勤中,发现一辆白色轿车驾驶员刘某未随车携带驾驶证,于是民警对其驾驶证进行网上核查。经民警进一步调查得知,刘某在领到驾驶证后,一顿操作猛如虎,驾驶证在实习期间便因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被注销,属于驾驶证注销期间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

最终,东胜区交警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及《内蒙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对当事人刘某处以罚款2000元、并处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疫情期间觅得“商机” 网络销售“三无”口罩

开鲁讯 疫情期间,口罩作为疫情防控的第一道防线,多地出现“一罩难求”,有人竟从中看到了“商机”,动起了歪脑筋,利用网络销售“三无”的“N95”口罩牟利。日前,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食药环侦查大队立案侦查一起涉嫌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扣押涉案口罩300个,涉案金额达18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2月4日,开鲁县公安局食药环侦查大队接到陈某报案,1月28日,他在淘宝上联系到一个销售“n95”口罩的人,微信名叫“马小姐”,收到发货购买的口罩薄如白纸,耳

挂线是用订书钉连接起来,而且一撕就烂,怀疑是假的,想要退货但与卖家联系不上,请求调查处理。

经侦查,民警成功锁定嫌疑人系吉林省吉林市人马某,为尽早将犯罪嫌疑人马某抓获归案,尽快破案,食药环侦查大队三位民警不顾疫情严控期间个人安全,主动请战,于立案当日立即驱车赶赴吉林省实地调查取证。2月10日,在当地警方的全力配合下,成功将犯罪嫌疑人马某抓获。

据犯罪嫌疑人马某供述,1月26日,她通过微信联系到微信名“king 刘”的口罩销售

人员,微信名“king 刘”自称销售的是“N95”口罩,因为工厂生产量大,不能提供质检报告,也不能在口罩上印上“N95”字样。犯罪嫌疑人马某被眼下的利益蒙蔽双眼,在明知销售的“无生产标识、无生产日期、无生产合格证”的“三无”口罩,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情况下,仍然通过微信往外销售口罩,共计销售“三无”口罩约32700个,销售额约18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被开鲁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马某现羁押于开鲁县看守所,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单晶雨)

酒后无证驾车被行拘 15 日

测量体温,做到逐一检查,逐一登记,不漏一人,不漏一车。

2月10日下午1时许,该大队306防疫执勤点在对进城车辆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孟某某无法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且对民警询问前言不搭后语,神智

不清。随即,民警通过警务通,酒精检测仪进行信息核查和酒精检测。经查,孟某某属于酒后无证驾驶报废机动车上路。于是,民警将孟某某带回大队做进一步处理。目前,警方对孟某某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杨磊 居彬彬)